

#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

地點：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鄧序鵬

記錄：黃宜珍

親自出席董事：鄧序鵬、鄭大宇、吳淑青、簡宏輝、林亨晟、洪俊雄、  
馬佩君、李英華、林吉森、江其龍、鄭英華、趙高深、  
鄭玉華、蘇慧芬、陳弘宙共 15 名

委託出席董事：賴弘鈞、鍾金江共 2 名

未出席董事：蘇明仁共 1 名

列席監察人：鄭珮琪、柯文惠、劉建君、江長文共 4 名

未列席監察人：無

其他列席人士：陳坤琳總稽核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主席報告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擬定公司債可轉換額度案：已執行完畢。
- 二、修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案：已執行。
- 三、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：暫緩。
- 四、台中分公司營業處所遷移案：已執行。

(二) 業務報告：洽悉

(三) 財務報告：洽悉

(四) 風險管理報告：洽悉

(五)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洽悉

(六)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

四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，謹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，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二、謹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訂定本公司「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實施要點」，謹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券 97 年 5 月 7 日臺證稽字第 0970011224 號函暨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等訂定之。

二、證券商實施法令遵循制度，應配合訂定「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」實施要點，本實施要點應經董事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訂定範圍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三、人事聘任案，謹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新聘人員、期貨自營經理人及法令遵循主管，如下：

1. 新聘高雄分公司協理洪宜柔，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2. 新聘石牌分公司經理張文維，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3. 新聘董事長室協理林宜養，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。
4. 新聘董事長室經理高政雍，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5. 新聘員林分公司經理施炳傑，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生效。
6. 調任施淑芬經理為期貨自營經理人，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7. 調任丁永康為法令遵循主管，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

三、謹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四：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，謹提請 決議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，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，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，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。

三、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。

四、謹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五：嘉義分公司營業處所遷移案，謹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一、原於 7-10(961024) 董事會議中決議嘉義分公司原場址為嘉義市興業西路 139 號 2 樓之 1、之 2 及 3 樓之 2，遷移至嘉義市興業西路 369 號 5 樓或嘉義市延平街 448 號 8 樓之一及之二。

二、嘉義分公司之新址經評估後為嘉義市興業西路 121 號 1 樓、 123 號 2 樓。

三、謹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其它應記載事項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五時

主席：鄧序鵬

記錄：黃宜珍